2024 经济法基础

7.4 税务检查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第二节

第四节

第六节

税务检查

税收法律责任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念 02 第三节 03 税款征收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

学习地图 (思维导图)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和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被检查人的义务 税收征收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对象 管理法 税务检查 纳税信用管理 税收征纳主体的权利义务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税务登记管理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账簿和凭证管理 税务 税务行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发票管理 管理 政复议 纳税申报管理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税款征收法定原则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与决定 税款征收方式 税务管理相对人税收 应纳税额的核定和调整 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收法 税款征收 应纳税额的缴纳 律责任 税务行政主体税收违 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款征收的其他规定

(一) 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的职权与责任★★★

1.税务检查概念:

税务检查又称纳税检查,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进行审查、核实、监督活动的总称。它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和税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

2.税务检查的范围

- ①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 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 ②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 ③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 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 ④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 ⑥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指定专人负责,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2.税务检查的措施与手段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征管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

3.税务检查应遵守的义务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 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 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二) 被检查人的义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三) 纳税信用管理★★

- 1. 纳税信用管理的概念
- ◎纳税信用管理,是指<mark>税务机关</mark>对<mark>纳税人</mark>的纳税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有利于促进纳税人诚信自律,提高税法 遵从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纳税信用管理的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 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 ①已办理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 ②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③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 ④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 ◎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是指由企业纳税人设立,已在税务机关完成登记信息确认且核算方式为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评后,2019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级别不再评价,在机构存续期间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3.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①纳税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按"月"采集

②采集渠道

税务管理系统、纳税人申报、税收管理记录、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媒介。

注: 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媒介采集的信息应核实后使用。

4.纳税信用评价

(1) 纳税信用评价的方式

评价方式	起评点与适用对象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近三年内有非经常性 指标信息	从100分起评	
(扣分制)	近三年内无非经常性 指标信息	从90分起评	
直接判级	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拓展:

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涉税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纳税人在评价年度内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如大企业税务审计、反避税调查等。

- (2) 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一个纳税年度
- (3) 不参与本期评价的纳税人
 - ①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
 - ②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 ③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 ④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4) 纳税信用级别

级别	适用情形	其他考	点	
A	得分≥90	不能评定情形	①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 ②上年为D级; ③非正常原因一年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累计6个 月零申报、负申报; ④不能按照规定设置账簿进行核算,并向税务机 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В	70≤得分 < 90分			
M	a:未被直接判为D级的新设立企业; b:一年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得分≥70分			
C	40≤得分 < 70分			

级别适用情形 其他考点 a:得分 < 40分 ①逃税、欠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构成犯罪; 直 ②逃税≥10万元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或者存在欠税、骗税、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③在限期内未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级 ④抗税; ⑤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 致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 ⑥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⑦骗税,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 ⑧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 ⑨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负责经营

- (5) 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 ①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 ②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5.纳税信用的修复

- (1) 纳税信用修复的条件
- ①纳税人发生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
- ②未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
- ③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
- (2)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时间 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或纳税信用被直接 判为D级的"次年年底前"。

注: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

(3) 税务机关的审核

◎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4) "株连九族"的解除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D级的的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D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D级关联。

(四)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

- ◎为了保障单位、个人依法检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权利,规范检举秩序,根据《征管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1.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原则 检举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分级分类、属地管理、严格保密的原则。
 - 2.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机构
 - ①管理机构——税务局稽查局
 - ②举报热线——12366

3.实名检举的条件

- ①个人实名检举应当由其本人提出
- ②单位实名检举应当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提出
- ③以来访形式实名检举的,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 "原件和复印件"
- ④以来信、网络、传真形式实名检举的,检举人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注: 检举人未采取上述形式进行检举的,视同匿名检举。

4.检举应当提供的资料

- ①被检举人的名称(姓名)、地址(住所)和税收违法行为线索
- ②尽可能提供被检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信息和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5.检举不予受理的情形
- ①无法确定被检举对象,或者不能提供税收违法行为线索
- ②检举事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以及其他法定途径解决
- ③对已经查结的同一检举事项再次检举,没有提供新的有效线索

- 6.处理检举事项
 - (1) 分类分级处理
- ①检举内容详细、税收违法行为线索清楚、证明资料充分的,由稽查局立案检查。
- ②检举内容与线索较明确但缺少必要证明资料,有可能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由稽查局调查核实。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立案检查;未发现的,作查结处理。
- ③检举对象明确,但其他检举事项不完整或者内容不清、线索不明的,可以暂存待查,待检举人将情况补充完整以后,再进行处理。
- ④已经受理尚未查结的检举事项,再次检举的,可以合并处理。
- ⑤非由税务机关管辖的检举事项,转交有处理权的单位或者部门。

(2) 处理时效

①分类分级时间。

举报中心应当在检举事项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级分类处理,特殊情况除外。

②查处时间。

查处部门应当在收到举报中心转来的检举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完毕;案情复杂无法在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可以延期。

7.检举人要求答复检举事项的处理

要求答复事项	考点
要求答复处理情况	实名检举人应当配合核对身份
要求答复查处结果	①实名检举人应当出示检举时所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 ②"可以告知"与检举线索有关的查处结果; ③"不得告知"检举线索以外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 情况; ④"不得提供"执法文书及有关案情资料

8.奖励检举人

◎ 检举事项经查证核实,为国家挽回或者减少损失的,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对实名检举人给予相应奖励。

(五)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

税收机关依照规定,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下简称失信主体),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1.确定失信主体的依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确定其为失信主体。

税务检查

违法行为	标准				
逃税	(1)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2)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				
欠税	100 万元以上的				
抗税					
骗税					
虚开发票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金额"400万元以上"的				
伪造、变造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失联	有上述违法行为(逃、欠、抗、骗、虚开发票)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的				
协助者	(1)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2)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的				

2.税务机关的告知义务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确定失信主体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告知文书,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3.当事人的权利

当事人在税务机关告知后"5日内",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提出陈述、申辩 意见。

4. 制作失信主体确定文书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或者其授权的税务局领导批准,税务机关 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限届满,或者行政复议决定、人民法院判决或裁 定生效后,于30日内制作失信主体确定文书,并依法送达当事人。

5.信息公布

- (1) 信息公示时间 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15日内。
 - (2) 公布内容
- ①失信主体基本情况:
- ②失信主体的主要税收违法事实;
- ③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
- ④确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

注:

税务机关向社会公布失信主体基本情况时,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税务机关只向社会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注:

对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税务机关不予公开。

(3) 公布渠道

- ①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级以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 ②通过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 ③国家<mark>税务总局</mark>归集各地税务机关确定的失信主体信息,并提供至"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开。
- (4) 不公布的情形 当事人, 在公布"前"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税务检查

(5) 停止公布情形

考点	具体内容					
正常停止公布	失信主体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税务机关在"5日内"停止信息公布					
提前停止公布	适用 情形	按规定缴清(退)税款、滞纳 金、 罚款,且失信主体失信信 息公布满6个月的	提交申请表、诚信纳税书	经设区的市、自治 州以上税务局局长 或者其授权的税务 局领导批准		
		失信主体破产,人民法院出具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税务机关依法受偿的	提交申请表,人民法院出的批 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 裁定书	经省级和计划单列 市税务局局长或者 其授权的税务局领 导批准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 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因参 与应急抢险救灾、疫情防控、重 大项目建设或者履行社会责任作 出突出贡献的	提交申请表、诚信纳税承诺书 以及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 府出具的有关材料			
	不适 用情 形	(1)被确定为失信主体后,因发生逃税、欠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受到税务处理或者行政处罚的; (2)5年内被确定为失信主体2次以上的。 注:因失信主体破产而申请提前停止公布的,不受限制				
	决定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提前停止公布的决定				

例:根据税收征管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时,可以行使的职权有(ABCD)。

- A.检查纳税人会计资料
- B. 检查纳税人货物存放地的应纳税商品
- C.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的单据、凭证
- D. 经法定程序批准,查询纳税人在银行的存款账户

解析:税务机关为保证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国家的税收收入,有权对纳税人会计资料以及其他对纳税有辅助说明和相互印证作用的情况进行税务检查。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